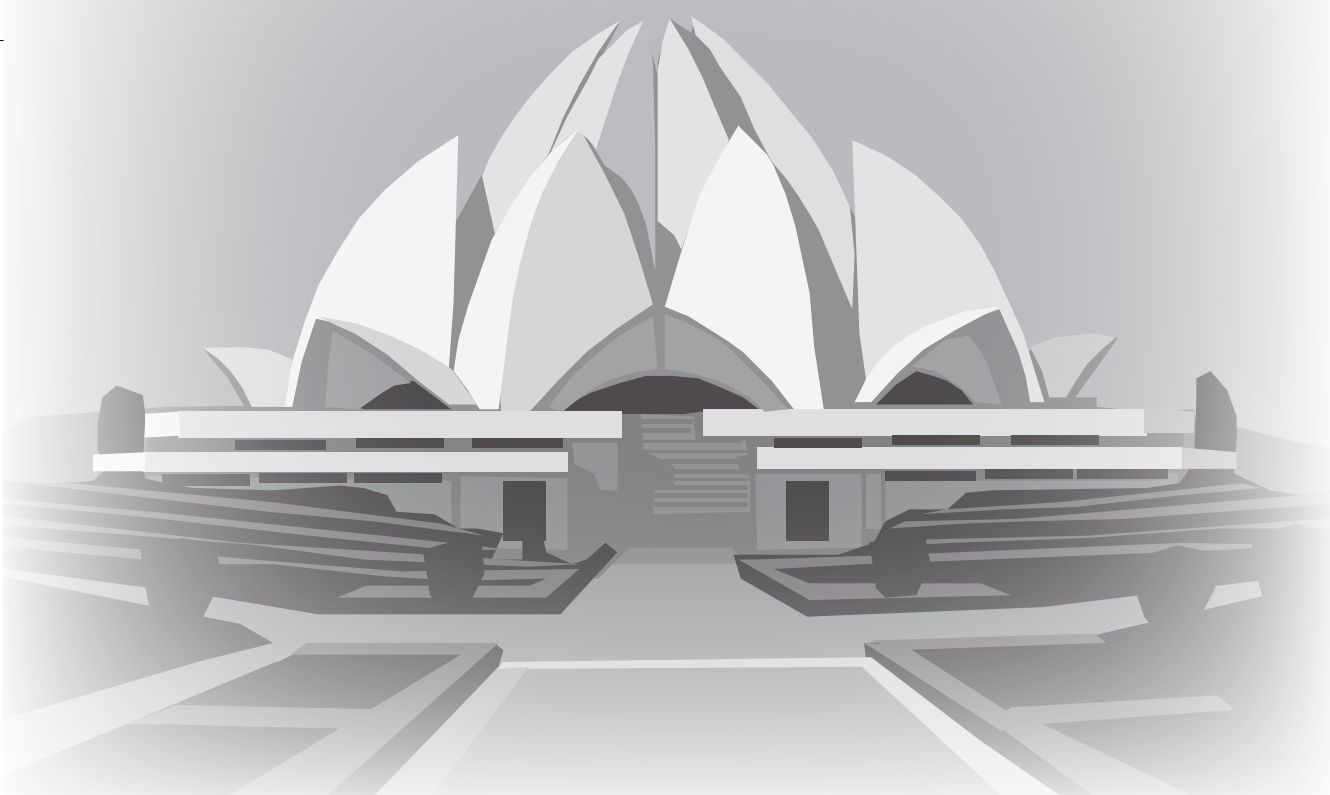


第八章

行政程序與救濟





考前十分鐘



主題一 行政主體與機關

- 一、行政主體
- 二、行政機關



主題二 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 一、依法行政原則
- 二、比例原則
- 三、法律保留原則
- 四、平等原則
- 五、授權明確原則
- 六、信賴保護原則
- 七、公益原則
- 八、誠實信用原則
- 九、正當程序原則



主題三 行政處分

- 一、行政處分之定義
- 二、行政處分之種類
 - (一) 下命處分
 - (二) 形成處分
 - (三) 確認處分
 - (四) 授益處分
 - (五) 負擔處分
 - (六) 要式處分
 - (七) 不要式處分
- 三、行政處分效力、撤銷與廢止



主題四 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 一、意義
- 二、行政規則之法律效力
 - (一) 內部效力
 - (二) 外部效力

主題五 行政契約與行政計畫

- 一、行政契約之意義
- 二、行政計畫之意義

主題六 送 達

- 一、送達之種類
 - (一) 職權送達
 - (二) 自行送達
 - (三) 郵政送達
 - (四) 補充送達
 - (五) 留置送達
 - (六) 寄存送達
 - (七) 囑託送達
 - (八) 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

主題七 聽 證

- 一、聽證之意義與目的
- 二、聽證之公告
- 三、聽證之預備
- 四、聽證紀錄之作成
- 五、聽證之主持
- 六、再聽證之時機



主題八 陳 情

- 一、陳情之意義
- 二、陳情之方式
- 三、不予處理陳情之情形



主題九 訴 願

- 一、意 義
- 二、訴願之要件
- 三、訴願之功能
- 四、訴願之提起
- 五、受理訴願之機關
- 六、對於訴願決定不服之救濟
 - (一) 對於未確定訴願決定不服之救濟方法－行政訴訟
 - (二) 對於確定訴願決定不服之救濟方法－再審



主題十 行政訴訟

- 一、行政訴訟之種類
 - (一) 撤銷訴訟
 - (二) 課予義務訴訟
 - (三) 確認訴訟
 - (四) 給付訴訟
- 二、行政訴訟之提起
- 三、假扣押
- 四、假處分
- 五、行政訴訟裁判之救濟



主題十一 行政補償與賠償

- 一、意 議
- 二、徵 收



主題十二 公務人員

- 一、公務人員之定義
- 二、公務人員之種類
 - (一) 普通職公務人員、特別職公務人員
 - (二) 政務官、事務官
- 三、公務人員任用之要件
- 四、公務人員關係之變更
- 五、公務人員關係之消滅
- 六、公務人員之權利



重點解析



主題一 行政主體與機關

一、行政主體

行政主體是指行政法上享受權利負擔義務，具一定職權且得設置機關組織以實現其行政上任務之組織體。且不以公法組織為限，依據公司法規定由行政主體組織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及企業亦得為行政主體。包括國家、自治體、公法人、私法人、若依法有一定職權且得設置機關組織以實現其行政上任務之組織體者，均可稱為行政主體。

二、行政機關

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其構成要件為：有單獨之組織法規、獨立之編制與預算、印信。如名稱為部、會、府、署者一般均屬機關。構成機關內部之部門則稱為內部單位，如名稱為司、組、科、室者。



主題二 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一、依法行政原則

行政機關之行為應受法律拘束，並依據法律規定內容及程序以為遵循之原則。

二、比例原則

行政行為之手段與目的之間必須合乎一定比例，又稱禁止過度原則。

三、法律保留原則

無法律授權，行政機關無法依合法程序完成作為，憲法已將某些事項保留予立法機關，須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加以規定之原則。

四、平等原則

行政法律之制定，得就其事實上之差異，授權行政機關，而為平等、合理必要之原則。



五、授權明確原則

行政機關為使法之適用能夠安定，法規範所使用之文字及解釋均須明確之原則。

六、信賴保護原則

行政機關之行為，為使人民對其合法性與持續性產生依賴，當無明顯的事由足以證明此一信賴與公共利益相違背時，應對其予以適當保護之原則。

七、公益原則

行政行為之目的係以保障人民之公共利益，以達到政府行政機關與民眾最佳互動之理想狀態之原則。

八、誠實信用原則

行政行為，應依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行政機關不得濫用其權利而逾越權利之目的及本質之界限之原則。

九、正當程序原則

行政機關以公平合理的司法程序，行使權力並使人民權利之侵害和限制皆須遵循的法之原則。



主題三 行政處分

一、行政處分之定義

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二、行政處分之種類

(一) 下命處分

下命處分指命相對人為特定之作為、不作為或忍受之處分。例如納稅處分、徵兵處分及警察機關為維護秩序之各種處分均屬之。下命處分所課予之義務，相對人未履行時，即生強制執行之問題，各種處分之中僅下命處分具有強制執行之可能性及必要性。

(二) 形成處分

形成處分指行政處分內容係設定、變更或撤銷（廢止）法律關係者而言，故給予特許、撤銷特許、對公務員之任命或免職、核准歸化、



准許專利以及關於物的一般處分等，皆屬形成處分之性質。

(三) 確認處分

確認處分包括對法律關係存否之確認，以及對人之地位或物之性質在法律上具有重要意義事項的認定。所謂在法律上具有重要意義事項的認定，係指此種認定直接影響行政法上法律效果者而言。例如自耕能力證明之發給、地價或改良物補償之估定等。

(四) 授益處分

行政處分之效果係對相對人設定或確認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稱為授益處分。准許商標註冊、核准專利、任名為公務員、發給執照等係屬設定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性質之授益處分；確認相對人具有某種身分如本國國籍或公職候選人資格等，亦屬於授益處分之一種。

(五) 負擔處分

行政處分之效果係課予相對人義務或產生法律上之不利益者，稱為負擔處分。徵兵、課稅或免職處分，為典型之負擔處分。

(六) 要式處分

行政處分以書面作為原則，例外始為口頭或其他方式，但書面並非此之所謂要式，必須法規規定以特定格式為處分行為者，始足相當。

(七) 不要式處分

以普通公文書，口頭等方式表達之行政處分均屬不要式處分。依行政程序法之通例，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三、行政處分效力、撤銷與廢止

(一) 發生效力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令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敗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二) 無 效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之處分機關者。
2. 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3. 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4. 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5. 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6. 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7. 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三) 撤 銷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1. 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2. 公益人有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行程#117）。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 111 條第 6 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行程#115）。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行程#120）。

(四) 廢 止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1. 法規准許廢止者。
2. 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3. 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4. 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5. 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公益之重大危害者（行程#123）。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行程#125）。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行程#122）。

（五）時 效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行程#132）。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行程#133）。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行程#134）。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內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行程#131）。



主題四 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一、意 義

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二、行政規則之法律效力

（一）內部效力

1. 行政規則係由上級機關或長官，以下級機關或屬員為相對人，所為之普遍抽象規定。下級機關及行政人員，基於行政體制之服從義務，必須遵守及適用行政規則（行程#161）。因此，行政規則可以在國家之內不發生法律效力，具有「內部效力」。
2. 由於行政規則為行政內部之規定，並不設定人民之權利或義務。因此，行政法院在審理國家與人民間之行政訴訟時，行政規則原則上



亦不具重要性。

3. 即就行政內部而言，行政規則之拘束力，原則上亦僅及於制定機關之組織權及指示權所及之範圍。

(二) 外部效力

行政規則既然以下級機關及行政人員為相對人，原則上自僅在行政內部生效，但實際上仍對人民，亦即對外部發生影響。蓋行政規則，大多在於指示行政機關及行政人員，應如何對人民執行其行政任務，行政規則遂經由行政機關之適用，而發生「事實之外部效力」。目前一般皆認為行政規則之事實外部效力亦具有法律意義，產生「法律之外部效力」。人民得根據該行政規則之外部法律效力請求權保護。



主題五 行政契約與行政計畫

一、行政契約之意義

行政契約，係二個以上之法律主體，以設定、變更或消滅行政法法律關係為目的，為意思表示而合致成立之法律行為。行政契約亦如同私法契約，係由二以上之法律主體，為達成共同之法律效果，互為要約、承諾之意思表示而獲得合意。為達成共同之法律效果，互為要約、承諾之意思表示而獲得合意。惟此之謂法律主體者，就公行政而言，係指具有法律人格行政之主體。行政主體通常經由其所屬之行政機關代表，對外作成法律行為。實質之行政契約當事人為行政主體，而非行政機關。至行政契約所以與其他契約不同者，則在於其以發生行政法上法律效果為目的。

二、行政計畫之意義

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設計或計畫（行程#163）。法律條文中所稱「行政計畫」，當係指行政機關之計畫行為。

依行政計畫所涉及之事項內容，可以區分為：

(一) 財政計畫

各級政府之預算即為一種「財政計畫」。

(二) 空間計畫

「空間計畫」係就土地未來應如何使用始最符合公益及私益，所為之計畫。



(三) 發展及需求計畫

「發展及需求計畫」所涉及者，為設置學校及醫院等公共設施之規劃。



主題六 送 達

一、送達之種類

- (一) 職權送達。
- (二) 自行送達。
- (三) 郵政送達。
- (四) 補充送達。
- (五) 留置送達。
- (六) 寄存送達。
- (七) 囑託送達。
- (八) 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

(一) 公示送達之原因與方式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1.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2.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3. 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 1 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二) 依職權之公示送達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行程#79）。

(三) 公示送達之方式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程#80）。